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 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

公司以前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龙口东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立公司”）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的银行借款 1700 万元担保即将到期，根据东立公司的资金现状，东立公司需要继续使用信用额度，公司继续为东立公司 17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 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0 月 28 日